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八、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、輔導工作、生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，不得以教師法 <u>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</u> 之規定拒絕參與。	八、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、輔導工作、生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，不得以教師法 <u>第十六條第七款</u> 之規定拒絕參與。	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教字第 <u>一〇九〇〇一五〇三七B</u> 號函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，原第十六條條文條次變更至第三十一條，爰配合修正本點。
九、教師對教師法 <u>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</u> 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	九、教師對教師法 <u>第十六條第七款</u> 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	同上
十八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；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十八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；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同上
十六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；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。	十六、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，如經查證確有前揭情事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議處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	教育部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教人(二)字第一〇九〇〇一〇一五四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四點(新增)規定：「(第一項)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；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。(第二項)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。」爰配合新增本點後段之規定。